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57號

原告 彭逸凡

被告 蘇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惟被告之戶籍設在新竹市香山區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